

## 三水区2023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第三批申请家庭不符合条件名单公示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三府办〔2021〕19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三府办〔2022〕13号）有关规定，经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个人）的户籍、工作、收入、住房、车辆、资产等情况进行审核，梅春花5户家庭（个人）不符合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现将审查结果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即10月17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反映。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将依照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核算发放租金补贴和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咨询、举报电话：87781072。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10月13日

序号	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人	人员性质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保障人数	是否新市民	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审核意见
1	乐平镇	三溪村委会	梅春花	申请人	梅春花	本人	4418231992*****	2	是	57422.28	申请人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50270元，审核不通过
	乐平镇	三溪村委会	陈志辉	非共同申请人	陈志辉	配偶	4418261991*****		是		
2	乐平镇	南联村委会	钟丽娟	申请人	钟丽娟	本人	4406831980*****	2	否	11400.00	申请人家庭在禅城区租赁住房，不符合“符合本区租赁补贴申请条件，且在本区有正规合法的房屋租赁行为的中等及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包括佛山市户籍居民、新市民和新就业无房职工，均可以申请租赁补贴。”的条件，审核不通过。
	乐平镇	南联村委会	梁梓豪	共同申请人	梁梓豪	子女	4406052017*****		否		
3	乐平镇	三溪村委会	郭海堂	申请人	郭海堂	本人	4412241984*****	4	是	23212.42	申请人家庭没有提交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经多次通知，也未配合补交资料，审核不通过。
	乐平镇	三溪村委会	刘亚新	共同申请人	刘亚新	配偶	4524021984*****		是		
	乐平镇	三溪村委会	郭奋友	共同申请人	郭奋友	子女	4412242010*****		是		
	乐平镇	三溪村委会	郭奋勇	共同申请人	郭奋勇	子女	4412242013*****		是		
4	西南街道	董营村委会	霍庆坤	申请人	霍庆坤	本人	4406831983*****	1	否	19600.00	申请人单身申请，其父母名下有多处房产，具有本区户籍，年满30周岁或以上，不符合“其父母（子女）在三水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或虽有自有产权住房，但同户籍或共同居住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以下的单身人士（包括离异、丧偶或配偶被宣布失踪）”的申请条件，审核不通过。
5	芦苞镇	芦苞社区	李耀根	申请人	李耀根	本人	4406831973*****	1	否	57284.14	申请人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50270元，审核不通过